

#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年8月6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
108年8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辦理招生事項，特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七名，本學程主任、行政老師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得由本學程主任指派本校營養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，聘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本學程行政老師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招生工作進度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招生名額。
- 二、討論招生考試簡章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